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7號

聲 請 人 陳依煌

相 對 人 正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翠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2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城簡字第6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均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城簡字第66號卷審查結果，本件本訴及反訴費用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本件聲請人已支出之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21,533元中得向相對人請求之金額為10,767元【計算式：21,533元÷2=10766.5元，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即10,767元】，相對人就其已支出之本訴訴訟費用9,000元中得向聲請人請求之金額為4,500元【計算式：9,000元÷2=4,500元】，兩者互為

01 抵銷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6,267元【計算式：10,767  
02 元－4,500元＝6,267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03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

10 附表一：

11

項目(聲請人支出)	金額(新臺幣)	備註 (收據日期)
土地複丈費	4,000元	113年4月9日
反訴裁判費	17,533元	112年11月9日
合計	21,533元	

12 附表二：

13

項目(相對人支出)	金額(新臺幣)	備註 (收據日期)
土地複丈費	8,000元	113年2月21日
本訴裁判費	1,000元	112年7月4日
合計	9,000元	